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

第36次會議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5.28

議程

開會緣由

報告事項

臨時動議

請各與會單位協助於114年5月29日(四)下班前將書面意見以電子郵件提供予承辦彙整，謝謝。

承辦人：謝科員秉宸

電子郵件：bcx2024@nlma.gov.tw

開會緣由

為協助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定期召開本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

報告事項

- ①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案件之受理期限

01

報告案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案件之受理期限

背景說明

- 依據本部106年5月16日公告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應於107年12月31日前函送本部核備。嗣經本部以**110年5月10日內授營綜字第1100807677號函再予展延至113年10月31日**。
- 為避免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一再變動，影響土地使用管制系統穩定性，爰本部於113年5月1日公告實施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已將未編定之土地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體系，**屬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7條規定辦理；其餘土地適用國土保安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因近期本署持續接獲民眾及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應，民眾為租用國有土地多屬未編定土地受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規定出租土地需經劃（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或有使用分區劃定錯誤需辦理更正之情形，故詢問是否配合國土計畫法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法定期程，再予開放受理第一次劃（編）定及更正使用分區之案件。

說明事項

- 為瞭解各地方政府實務需求，俾評估是否有調整期程之必要性，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案件之辦理情形及是否有需再展延辦理期程之需求（案件類型、預估案量、所需期程）。
- 另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說明所管國有土地尚未編定之地籍筆數、面積，並請該署說明國有土地放租政策方向及涉及出租土地均應有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之相關規定。

臨時動議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附錄一 執行計畫

第一節國土計畫法施行前，過渡期間配合事項

貳、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

案件類型	辦理期限
1.屬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之案件	應於 107年12月31日前 函送內政部核備。
2.非屬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之案件	應於 本修正案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 函送內政部，並於 1年內 完成核備。
3. <u>特殊情形</u>	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檢附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報經內政部同意後，酌予展期。

特殊情形

2項原則：

- 依立法院113年12月31日三讀通過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附帶決議：
為避免非都市土地仍適用區域計畫法進行個案零星變更，導致農地破碎化，立法院決議請內政部研議區域計畫法相關申請案件的**停止受理期限**，並制定與國土計畫法**銜接**之轉軌機制，以促進國土之永續利用。
→請其他部會亦協助適修相關法令規定
- 特殊情形之依據、數量、期間是可控的，避免無端增加地方政府之工作量。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門計畫)有需求

法規規定：應訂定修法期限→避免影響國土法推動

2. 配合國土計畫(含鄉村地區計畫)或區域計畫之指示事項

3. 依本部區委會或國審會之決議事項